

舉報虐待和忽視行為

照護服務提供者公告

2018年11月



您知道嗎？

身體、性和心理虐待；以及忽視、遺棄和財務剝削會對智力和發育性殘障人士造成日常影響。

照護服務提供者：

- 有能力幫助防止對弱勢成人的虐待、遺棄、忽視和財務剝削，以及對兒童的虐待和忽視行為。

照護服務提供者必須履行下列責任來防止虐待和忽視行為：

- 瞭解被支援人士的需求並有能力提供該等支援。
- 必要時要求培訓和援助。
- 評估情況並根據觀察到的情況採取行動。
- 如果個人的支援需求發生變化或未得到滿足，則通知管理人員和DSHS。

危險信號-可能受到虐待的跡象

弱勢人士

- 個人衛生不良
- 不適合天氣狀況的著裝
- 不明原因的瘀傷或皮膚撕裂
- 不明原因的染色、撕裂或流血的內衣；生殖器或肛門部位有瘀傷或出血、疼痛或瘙癢
- 孤獨或自閉
- 不明原因的行為變化
- 抑鬱或悲傷
- 睡眠或飲食習慣混亂
- 無明確原因的模糊的身體異樣
- 對無用感的言語表達
- 當某個照護者值班、某人來訪或他們在某人周圍（如巴士司機）時哭泣或鬥毆
- 壓迫性損傷
- 對遺失特定個人物品的抱怨



家居環境

- 缺乏足够的精神刺激或情感支援
- 健康或安全危害的證據或存在
- 物理或化學約束
- 食物或水供應不足
- 口頭攻擊；恐嚇或威脅
- 用食物或金錢進行財務剝削

誰必須舉報？

- 如果照護服務提供者獲得薪酬來為智力或發育殘障人士提供照顧，則他們被視為強制性舉報者。他們必須向有關當局舉報任何可疑的虐待或忽視、遺棄或財務剝削。
- 華盛頓州法律要求其他組織（如執法部門和醫療機構）亦舉報涉嫌虐待的行為。
- 強制性舉報者必須時時遵守法律，而不僅僅是在工作時間。
- 如果照護者未舉報涉嫌兒童或弱勢成人虐待的行為：
 - 被照護者有可能繼續遭受虐待。
 - 照護者可能會因未能舉報而擔負責任。有些情況下，未能舉報可能導致刑事訴訟。

何時舉報

- 根據 [RCW 74.34](#), 必須「即時」舉報對弱勢成人的虐待。
- 根據 [RCW 26.44](#), 必須「即時」及在48小時之內舉報對兒童的虐待。

向誰舉報

撥打1-866-END-HARM (1-866-363-4276)來舉報涉嫌對兒童的虐待或忽視或對弱勢成人的虐待、遺棄、忽視或財務剝削。電話將會被移交給適當機構。對於弱勢成人, 可提交[線上舉報](#)。

兒童保護服務處:

- 未滿18歲的兒童
- 被寄養的兒童或有持照工作人員的居住計劃 (被指控的犯罪人是照護者)

成人保護服務處:

- 弱勢成人
- 18-21歲的兒童 (如果犯罪人與寄養安置或有持照工作人員的居住機構無關)

居家照護服務處:

- 機構/服務提供者實作問題 (成人持照或持證居住機構)

向執法機關舉報:

- 如果疑似受害人是兒童, 則向執法機關或兒童保護服務處舉報。然而, 最佳實作是同時向兩者舉報。
- 如果疑似受害人是弱勢成人, 則照護者必須向執法機關, 以及成人保護服務處舉報下列情形:
 - 性侵
 - 人身攻擊 (非當事人對當事人)
 - 引起對即將發生的傷害的恐懼的行為
- 引起需要急救之外措施的身體傷害或以下情形的人身攻擊 (當事人對當事人):
 - 背部、面部、聽覺、頸部、胸部、腹股溝、大腿內側、臀部、生殖器、肛門部位受傷
 - 骨折
 - 窒息企圖
 - 同一當事人之間或涉及同一當事人的攻擊模式
 - 對即將發生的傷害的恐懼
 - 如果當事人、法律代表或家人要求, 無論是否受傷

即時舉報疑似虐待和忽視行為。如果某人或有直接危險或需緊急幫助, 請撥打911!

驗尸官:

- 疑似由虐待、忽視或遺棄引起的死亡

何時舉報

該等舉報將被要求提供下列資訊。如果某些資訊不可用, 亦可; 仍進行舉報:

- 聲稱的受害人的姓名、地址和聯絡資訊
- 如果受害人是兒童 – 他們的年齡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和地址
- 聲稱的犯罪人的姓名、地址和聯絡資訊
- 所發生事情的詳情
- 其他可能重要的資訊, 如其他類似的事件或訴訟
- 調查員詢問後續問題的聯絡資訊

防止虐待和忽視行為:

- 瞭解虐待、遺棄、忽視和財務剝削的跡象和徵兆。
- 與被照護者談話。聆聽可提供援助機會。
- 教此人什麼是虐待和忽視, 什麼是健康的人際關係。
- 幫助他們識別:
 - 他們能夠談話的受信任的人士。
 - 如何說「不」。
 - 如果有人虐待他們, 他們能做什麼的計劃。



來源與資源:

- [舉報對弱勢成人的疑似虐待、忽視、自我忽視或財務剝削](#), 社會福利服務部成人保護服務處
- [舉報對兒童的虐待或忽視](#), 兒童、青少年及家庭部
- [強制性舉報者工具包](#), 兒童、青少年及家庭部